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4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欽明

被告 潘彥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7,58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9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00,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7,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向

01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02 年4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3 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  
04 率7.41%計算（現為年利率9.12%），嗣後利率調整時，隨  
05 同機動調整。另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06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7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蘇欽明、潘彥谷於112年4月14  
08 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與被告艾凡尼貿易有限公司就上開債  
09 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惟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  
10 月5日止即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877,580元及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未果，依兩造所簽訂之  
12 契約，被告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1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並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  
15 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  
19 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  
20 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  
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2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3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  
24 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2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李淑卿